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计划

为加强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公司2017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责任人和组织机构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公司投资者专线电话：029-86968418

传真：029-86968416

电子信箱：002149@c-wmm.com

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wmm.com/>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149/>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

（一）充分披露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的原则下，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及时。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

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一）做好2017年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

（二）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披露《2016年度报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

（三）严格按照信息披露格式要求，及时披露各类信息，确保股东及投资者及时掌握公司的临时动态信息。

（四）做好股东与投资者的来访、接待工作，以热情、认真、负责的态度，耐心、细致地回答股东与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尽力解决广大股东及投资者遇到的各种困难；做好投资者的调研接待工作，使投资者既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又避免未公开的信息泄露；做好股东和投资者的来信、来函回复工作，及时回复股东和投资者的质询，解答各种疑难问题。

（五）持续关注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当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成交量出现异常波动时，公司立即自查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做好相关方面的沟通协调工作,及时披露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六）密切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及时了解投资者的提问和舆情监控信息，回复投资者的提问，对舆情信息进行核对、说明或澄清。对公司网站及时进行更新，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七）持续关注媒体报道，及时澄清不实信息，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传闻，及时进行求证和核实，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经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工作，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陕西省证监局等部门机构举办的相关业务培训，提升内部管理人员素质和专业水平，更好的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2017年公司将通过开展上述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知情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度，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